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黃國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茲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